

南 阳 市 民 政 局

关于转发《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提高高龄津贴发放便利化水平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（社会事业局）：

现将《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提高高龄津贴发放便利化水平的通知》（豫民办〔2023〕1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

豫民办〔2023〕12号

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提高高龄津贴 发放便利化水平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民政局，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高龄津贴发放工作，提高高龄津贴发放便利化水平，增强老年人满意度，按照《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《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设服务站点

各地要提高为老年人服务的便捷水平，在采取多种形式增强高龄津贴线上服务能力的同时，通过在社区、小区保留线下服务窗口、登记站点，依托物业服务网点开展申请登记等多种方式，保证有需求的老年人在15分钟“生活服务圈”内申请办理高龄津贴业务。

二、优化认证程序

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，科学制定享受高龄津贴待遇人员信息比对、认证、录入、审核、审批流程，推动建立起智慧比对认证、自助认证、人工认证三位一体的认证模式。资格认证工作要以方便老年人为原则，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采取亲属协助认证，社区（村）工作人员、志愿者上门协助认证，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上门服务代替认证等人性化服务方式，让老年人在“零跑腿、零感知、零打扰”中实现认证，坚决杜绝硬性规定让老年人到指定地点或使用互联网工具进行认证，保证老年人尊严，切实提高老年人尊崇感和获得感。

三、提高智能化水平

鼓励有条件的省辖市、县（市）积极与大数据管理部门对接，通过与公安户籍等数据比对，率先实现“免审即享”，对即将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申请人提前主动通知其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加大宣传力度

各地要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，主动向社会宣传高龄津贴政策，实现惠民政策宣传全方位、全覆盖。要在每年集中申请期之间通过社区张贴宣传公告，公布高龄老人津贴发放范围、发放标准和发放程序，切实提高政策知晓率，确保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都能及时享受到高龄津贴惠民政策。



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8日印发
